

第十二篇

按照我們屬靈的經歷， 經歷並享受新約的內容，以完成神的經綸

讀經：耶三—31～34，來八8～12，羅八2，28～29，十二1～2

壹 因着耶利米書豫言到新約，基於這事實，耶利米這卷舊約的書也可視為新約的書；我們需要看見並取用新遺命的內容，就是神給我們的遺贈—耶三—31～34，來八8～12：

- 一 在新約裏，應許我們四項福分：
 - 1 寬恕我們的不義，以及忘記（赦免）我們的罪—來八12。
 - 2 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藉以分賜生命之律—10節上。
 - 3 有特權得着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的子民—10節下。
 - 4 有生命的功能，使我們憑生命內裏的路認識神—11節。
- 二 赦罪只是達到神目的的手續，所以這段經文把赦罪擺在最後說；但以我們屬靈的經歷來說，我們是先因赦罪而得潔淨，然後享受神作生命的律，在生命的律裏作神的子民，在裏面對神有更深的認識—參12節。

貳 『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』—12節，耶三—34下：

- 一 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，以平息神的公義，也就是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—來二17。
- 二 基督那又寶貴又有功效的血，解決了我們一切的難處，使我們得以維持在與神不斷的交通中，不斷的享受祂生機的救恩—約壹—7～9，二1～2：
 - 1 在神面前，主救贖的血已經一次永遠的潔淨了我們，（來九12，14，）這潔淨的功效無需重複。
 - 2 然而每當我們與神交通，良心蒙了神聖之光的光照，我們就必須在我們的良心裏，一再的即時應用主的寶血當時的潔淨。

第十二篇(續)

3 神一赦免我們，就從祂的記憶裏塗抹我們的罪，不再記念；赦罪的意義，就是消除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，使我們免去神公義的刑罰—約五24：

- a 神赦免了我們的罪，就使我們所犯的罪離開我們—詩一〇三12，利十六7~10，15~22。
- b 神赦免我們的罪，結果使我們恢復與祂的交通，而敬畏祂，並且愛祂—詩一三〇4，路七47。

三 基督的寶血滿足神，使信徒能進到神面前，並且勝過仇敵一切的控告；（出十二13，弗二13，彼前一18~19，來十19~20，22，九14，約壹一7，9，啓十二10~11；）主的寶血也是永約的血，（太二六28，來十三20，）由利未記十六章裏大祭司藉以進入至聖所的血所豫表：

- 1 立約的血使我們得以進入實際的至聖所，（來十19~20，）就是我們的靈裏，（弗二22，提後四22，）以享受神並被祂注入。
- 2 按照新約的啓示，藉着立約的血，我們不僅被帶到神面前，更被帶進神自己裏面；救贖並潔淨的血把我們帶進神裏面！
- 3 立約的血主要乃是使神作我們的分，給我們享受—參詩二七4，七三16~17，25，林前二9，來十19~20。
- 4 最後，基督的血，就是新約的血，（太二六28，路二二20，）把神的子民引進新約更美的事裏，神在這約裏，將新心、新靈、祂的靈、裏面生命的律（指神自己及其性情、生命、屬性和美德）、以及認識神的生命性能賜給祂的子民。（耶三一33~34，結三六26~27，來八10~12。）
- 5 至終，新約的血，就是永約的血，（十三20，）使神的子民能事奉祂，（九14，）並將神的子民領進對神作他們的分（生命樹和生命水）的完滿享受裏，從今時直到永遠。（啓七14，17，二二1~2，14，17。）

叁 『我要將我的律法賜在他們心思裏，並且將這些律法寫在他們心上』—來八10，耶三一33上：

第十二篇(續)

- 一 新約的中心乃是內裏生命的律；神聖生命的律，生命之靈的律，（羅八2，）乃是神聖生命自動的原則和自然的能力。
- 二 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的種種過程，成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安裝在我們的靈裏作為『科學』的律，自動的原則—2~3，34，16節。
- 三 今天神與我們的關係，完全是基於生命之律；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，甚至就是一個律；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這生命的律也是最高的律—參箴三十19上，賽四十30~31。
- 四 羅馬八章的主題是生命之靈的律，（2，）這章可視為全本聖經的焦點和宇宙的中心；因此，我們若經歷羅馬八章，我們就在宇宙的中心：
 - 1 現今神在我們裏面乃是自動自發、自然而然、不知不覺中運行的律，以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；這是在神經綸裏最大的發現，甚至是最大的恢復之一—七18~23，八2。
 - 2 我們享受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好藉着生命之靈的律的工作，完成神的經綸—耶三—33，來八10，羅八2~3，10，6，11。
 - 3 我們對羅馬八章生命之靈的律的享受，把我們引進十二章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；我們在身體裏生活並為着身體而活時，這律就在我們裏面運行—八2，28~29，十二1~2，11，腓一19。
- 五 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就把這最高生命最高的律（單數—耶三—33）放在我們靈裏，這律又擴展到我們內裏的各部分，就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而成為幾個律（複數—來八10）：
 - 1 這律在我們裏面的擴展就是分賜，（羅八10，6，）這分賜就是書寫；（林後三3；）主在擴展、分賜並書寫時，就減去我們裏面亞當舊的元素，也加進基督新的元素，新陳代謝的為我們完成生命的變化—18節。
 - 2 藉着生命之律在我們裏面的運行、擴展，神就使我們在

第十二篇(續)

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與祂一樣；藉着生命之律的運行，我們就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—羅八2，29。

六 當我們保持與主的接觸，留在與主的接觸中，生命的律，生命之靈的律就自動自發，毫不費力的作工—腓二12～13，羅八2，4，6，13～16，23，帖前五16～18：

1 我們必須停止我們自己的掙扎努力—加二20上，參羅七15～20：

a 我們若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，並看見我們的意志絕不能勝過這律，就會落在羅馬七章的圈套裏，絕不能達到羅馬八章。

b 保羅一次又一次的立志，但結果只是一再的失敗；人所能作的，頂多是下定決心—七18。

c 罪在我們裏面潛伏時，僅僅是罪，被我們為善的意願喚起時，就變成『那惡』—21節。

d 我們不該立志，而該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並照着靈而行—八6，4，腓二13。

2 我們必須藉着禱告並有倚靠的靈，呼求主並禱讀祂的話，以維持我們與主的交通，而與內住、安置好、自動、並在內裏運行的神合作—羅十12～13，帖前五17，弗六17～18：

a 經歷基督作生命之律的祕訣乃是要在祂裏面，祂就是那加我們能力者，使我們凡事都能作；在祂裏面的祕訣乃是要在我們的靈裏—腓四13，23。

b 我們要活在我們的靈裏，就必須花時間觀看主，禱告與主來往交通，沐浴在祂面光中，讓祂榮美浸透，並返照祂面容—林後三16，18，參太十四23。

七 生命之律的功能需要生命的長大，因為生命之律只在生命長大時纔發揮功能—可四3，14，26～29：

1 基督在寶座上的代求，推動祂在復活時所種在我們裏面的生命種子—來七25，羅八34。

2 長子正在為我們代求，為要叫祂所種在我們靈裏的生命被推動，得以生長、發展、並浸潤我們裏面的各部分，

第十二篇(續)

直到我們完全被祂那得着榮耀和拔高的所是浸透。

- 3 當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時，生命的律就發揮功能，使我們成形，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，使我們成為祂團體的彰顯；生命的律不是規律我們不作錯事，乃是規律出生命的形狀—2，29節：
 - a 這內住的原型，就是神的長子，作為生命的律，在我們裏面自動的作工，將我們模成祂的形像，就是『子化』我們；主正在竭力作工，要使我們每一個人與長子一模一樣。
 - b 神大量複製這原型的作法，乃是將祂這活的原型，就是祂的長子，作到我們全人裏面；我們若與這奇妙的原型合作，向祂敞開，祂就要從我們的靈向外擴展到我們的魂裏。
 - c 長子是原型，是標準的模型，為着大量複製出神許多的兒子，就是長子許多的弟兄，構成祂的身體，作為新人，作神長子這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和彰顯—29節。
- 4 生命的律發揮功能，主要的不是在消極方面告訴我們不該作甚麼；反之，當生命長大時，生命的律就在積極方面發揮功能，使我們成形，也就是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；藉着生命之律的功能，我們都要成為神成熟的兒子，神也就要得着祂宇宙團體的彰顯。

肆 『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』—來八10，耶三—33下：

- 一 神作我們的神，意即神是我們的產業—弗一14：
 - 1 神創造人作盛裝祂的器皿；（創一26～27，羅九23～24；）因此，神是人的產業，正如器皿的內容就是器皿的產業。
 - 2 神不僅是我們的基業，更是我們杯中的分，（詩十六5，）給我們享受；得救就是回來歸向神，重新享受神作我們的產業，如同人在禧年歸回自己的產業所表徵的。（利二五10，路四18～19，十五17～24，徒二六18，西一12。）
 - 3 神將聖靈賜給我們，不僅作我們基業的保證，也作我們從神所要承受的豫嘗；（林後一22；）聖靈作質一點一

第十二篇(續)

點把更多的神加到我們裏面，直到我們進入永世，得着神作我們的全享。

二 我們作神的子民，意即我們乃是神的產業—弗一11，14，18，三21：

- 1 我們不僅承受神作我們的基業，（—14，）給我們享受，也成爲神的基業，（11，）給神享受。
- 2 我們乃是藉着神作到我們裏面，被構成爲神的基業；這就是變化，這也是主觀的聖別。
- 3 神把聖靈放在我們裏面作印記，（13，）將我們標出，指明我們是屬神的；這印記是活的，在我們裏面作工，用神的神聖元素浸潤、變化我們，直到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- 4 總結起來，神和人相互的基業成了神在聖徒中的基業，直到永遠；（18；）這要普偏且永遠的成爲祂永遠、極致的彰顯。（啓二一11。）

伍 『他們各人絕不用教導自己同國之民，各人也絕不用教導自己的弟兄，說，你該認識主；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』—來八11，耶三一34上：

一 生命的功能使我們憑生命內裏的路認識神；我們能憑生命的感覺，就是我們裏面神聖生命的感覺、知覺，而從裏面主觀的認識神—羅八6，弗四18～19，腓三10上：

- 1 生命的感覺來自神聖的生命、（弗四18、）生命的律、（羅八2，來八10、）和那靈的膏油塗抹。（約壹二27。）
- 2 生命的感覺在消極一面是死的感覺，在積極一面是生命平安的感覺—羅八6，賽二六3。
- 3 我們應當照生命的感覺，按生命的原則而活，而不是照對錯的原則，就是死的原則而活。
- 4 這是照着生命樹的原則，而不照着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而活—創二9。
- 5 生命的感覺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裏，或活在神聖的生命裏，也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肉體裏，或活在靈裏。

二 『一個基督徒學習事奉神，爲主作工，不能與善惡知識樹

第十二篇(續)

發生關係。…只有摸生命樹的人，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纔能存留到新耶路撒冷。』（倪柝聲恢復職事過程中信息記錄上冊，八一頁。）

陸 至終，我們對內住之靈這神聖生命自動的律（生命之靈的律）的享受，乃是在基督的身體裏，並為着基督的身體，這享受有一個目標，就是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成為神，以達成神永遠經綸的目標—新耶路撒冷—羅八2，28~29，十二1~2，十一36，十六27，腓一19，參加四26~28，31。